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謝亞丞  
電話：24201122#1824  
傳真：24295179  
電子信箱：hyc3201@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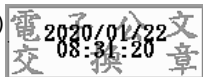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01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090201132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09020113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2月23日及12月30日召開「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3次及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2月20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80278482號開會通知單及108年12月25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802797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副召集人永發、江委員穎慧、林委員崇傑、林委員欽榮、洪委員啟東、郭委員瓊瑩、張委員基義、張委員學孔、黃委員士娟、黃委員偉茹、黃委員麗玲、解委員鴻年、趙委員子元、潘委員一如、蔡委員厚男、簡委員連貴、顏委員進儒、蘇委員瑛敏、李委員銅城、徐委員燕興、蘇委員昱彰、李委員綱、林委員青海、張委員元良、陳委員靜萍、賴委員煥紘（以上為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營建署、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邱委員文彥、李委員錫堤、張委員蓓琪、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張委員容瑛、劉委員俊秀（以上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基隆市文化局、大基隆歷史場景專管團隊（請基隆市文化局轉交）、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住宅與都市更新科）、基隆市政府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請都發處住都科轉交）、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附件)、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含附件)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李委員銅城（陳副處長振乾代）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保育及氣變調適

柒、結論

- 一、人民陳情意見建議處理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本次會議四項議題（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妥適性、無人工設施之自然海岸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與未來土地使用原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之地區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與土地使用原則及指導事項，以及氣候變遷之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原則同意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提出之修正與補充內容，請依委員、相關單位及陳情人等發言意見（詳附錄）修正後提送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捌、散會時間：下午4時。

## 附錄 1：審議案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一、潘委員一如

- (一)現行山坡地開發機制已較平地嚴謹，應該用較大之尺度思考都市容受力，檢視在現有建成區之容受力下，讓周遭坡地可承載之開發量為多少？本階段國土計畫雖無法思考清楚但應該要有行動。
- (二)有關月眉土資場周邊地區之人民陳情意見回應部份，可朝說明土資場現行之水保計畫仍於執行階段，且區內亦有設置相關監測設施，故暫不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三)有關潮境公園之議題，該海岸線屬人為開發之海岸線，不建議朝恢復原有海岸地區自然環境之樣貌進行復育，此外，現行已有海岸管理法得進行相關管理，應無需於國土計畫層級治理。

### 二、顏委員進儒

由於基隆市之發展地區主要皆位於基隆港灣周邊，是否有關於港公司、航港局等單位對於港口發展之相關議題？

### 三、張委員元良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第 5 案，針對大武崙溪與新西街之回應，建議以更大尺度說明市府之治理情形，避免僅限縮於局部工程說明。

### 四、內政部營建署

- (一)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第 7 案，建議於回應部份增列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項之條文。
- (二)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及第二類之劃設條件，查報告書與簡報略有出入，請業務單位再檢視。
- (三)本案所提出之 2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針對 6 項擬定指標再作更細緻之評估，並建議和主管機關先行討論。

## 五、本府產業發展處

潮境公園現況已移交海科館管理，亦有編列經費處理平常護堤維護作業，惟岬角北側受海浪侵蝕較大，目前仍缺乏經費因應及處理該地區海浪之衝擊。

## 六、主席（陳副處長振乾代）

有關月眉土資場周邊地區之相關議題，於人民陳情意見回應部份，說明土資場現行之水保計畫仍於執行階段，且區內亦有設置相關監測設施，故無須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七、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有關本案涉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部分，本府與港公司現已有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討論未來發展方向，涉本案部分將於第4次專案小組列為陳情案討論。

## 附錄 2：陳情人及公民團體發言摘要

### ※陳議員薇仲

- (一)現有都市計畫保護區中具保護保育性質之區位是否得由本次國土計畫研擬過程中得以確認並讓大眾周知？後續國土復育計畫之執行，地方政府要怎麼管控。
- (二)有關坡地災害中檢視山坡地範圍內都市發展用地之調適構想，對於「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所提及坡度於 30%~55%之山坡地開發案，須將其相關風險於開發基地內部化部份，是否能納為逕流分擔之成本攤提項目中？請進一步說明。
- (三)請業務單位盡早提供技術報告書供市民及專家學者參考。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 三、會議主席：李委員銅城 李振乾代
-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洪委員啟東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黃委員麗玲	
潘委員一如	潘一如
蔡委員厚男	
簡委員連貴	請假
顏委員進儒	顏進儒
蘇委員瑛敏	請假
蘇委員昱彰	黃昱彰代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張委員元良	張元良
賴委員煥紘	甘乃如
內政部營建署	喬維堃 蔡育廷
基隆市 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政府 地政處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方碧芬
基隆市政府 工務處	
徐委員燕興	
李委員綱	請假
林委員青海	周永慧
陳委員靜萍	李潔明
江委員穎慧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林委員崇傑	請假
林委員欽榮	
張委員基義	
張委員學孔	
黃委員士娟	
黃委員偉茹	
解委員鴻年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p>袁秉斌 何晏臣</p> <p>謝世達 陳昱維 李堯恩</p>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p>何天河 陳毓宏</p> <p>何伯軒</p>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b>委員</b>	<b>出席委員簽名</b>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容瑛	
劉委員俊秀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出席簽到表

陳薇文助理 陳怡潔	陳薇文	

## 市民及公民團體簽到表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時間：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機關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陳主席 振乾	有關月眉土資場周邊地區之相關議題，於人民陳情意見回應部份，說明土資場現行之水保計畫仍於執行階段，且區內亦有設置相關監測設施，故無須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遵照辦理，將不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潘委員 一如	1.有關月眉土資場周邊地區之人民陳情意見回應部份，可朝說明土資場現行之水保計畫仍於執行階段，且區內亦有設置相關監測設施，故暫不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2.有關潮境公園之議題，該海岸線屬人為開發之海岸線，不建議朝恢復原有海岸地區自然環境之樣貌進行復育，此外，現行已有海岸管理法得進行相關管理，應無需於國土計畫層級治理。 3.現行山坡地開發機制已較平地嚴謹，應該用較大之尺度思考都市容受力，檢視在現有建成區之容受力的下，讓周遭坡地可承載之開發量為多少？本階段國土計畫雖無法思考清楚但應該要有行動。	遵照辦理，將不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有關本市人口容受力，詳草案 p.2-13、坡地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則詳草案 p.3-23。
顏委員 進儒	由於基隆市之發展地區主要皆位於基隆港灣周邊，是否有關於港公司、航港局等單位對於港口發展之相關議題？	遵照辦理，有關港灣及海岸發展議題，詳草案 p.2-21。
張委員 元良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第5案，針對大武崙溪與新西街之回應，建議以更大尺度說明市府之治理情形，避免僅限縮於局部工程說明。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詳附件二。
本府產業發展處	潮境公園現況已移交海科館管理，亦有編列經費處理平常護堤維護作業，惟岬角北側受海浪侵蝕較大，目前仍缺乏經費因應及處理該地區海浪之衝擊。	遵照辦理，考量海科館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第7案，建議於回應部份增列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一項之條文。 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及第二類之劃設條件，查報告書與簡報略有出入，請業務單位再檢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詳草案附件二。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詳技術報告書。

機關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視。	
	3.本案所提出之2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針對6項擬定指標再作更細緻之評估，並建議和主管機關先行討論。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詳草案 p.7-2、7-5。
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有關本案涉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部分，本府與港公司現已有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討論未來發展方向，涉本案部分將於第4次專案小組列為陳情案討論。	遵照辦理。
結論	1.本次會議四項議題(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妥適性、無人工設施之自然海岸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與未來土地使用原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之地區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與土地使用原則及指導事項，以及氣候變遷之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原則同意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提出之修正與補充內容，請依附錄委員、相關單位及市民等發言意見修正後提送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
	2.人民陳情意見建議處理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遵照辦理。

陳情人及公民團體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陳議員 薇仲	現有都市計畫保護區中具保護保育性質之區位是否得由本次國土計畫研擬過程中得以確認並讓大眾周知？後續國土復育計畫之執行，地方政府要怎麼管控。	遵照辦理，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布範圍，詳草案 p.2-6、2-7。
	有關坡地災害中檢視山坡地範圍內都市發展用地之調適構想，對於「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所提及坡度於30%~55%之山坡地開發案，須將其相關風險於開發基地內部化部份，是否能納為逕流分擔之成本攤提項目中？請進一步說明。	遵照辦理，詳草案 p.3-24。
	請業務單位盡早提供技術報告書供市民及專家學者參考。	遵照辦理。

附件1：基隆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人1-人9涉及國土保育與氣變調適）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氣候變遷陳情意見				
人1	王議員醒之	國土計畫目標年125年，在極端氣候與海平面上升後，在草案該如何因應？	<p>本市國土計畫因應極端氣候與海平面上升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準則等空間計畫與相關部門計畫中，以落實國土管理。</li> <li>2、同時強化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面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提高之考驗。</li> <li>3、以流域為基礎協調鄰近行政區及各部門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強化土地耐淹之能力。</li> <li>4、規範及建立低衝擊開發機制，以利於強降雨管理。</li> <li>5、港埤地區土地規劃及開發須提升調適、防護能力。</li> <li>6、透過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據以保護及管理海岸範圍內之景觀、生態等資源。</li> </ol>	建議酌予採納。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2	張議員淵翔	基隆海灣城市，應重視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因應策略。	併人1。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陳情意見				
人3	賴○偉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應只有2項，應統一調查評估。應就全市轄區內已受破壞地區進行調查及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功能分區倘有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情形，經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不受分區之限制。</li> <li>2、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li> <li>3、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li> <li>4、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li> <li>5、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li> </ol>	<p>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功能分區倘有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情形，經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不受分區之限制。</li> <li>2.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li> <li>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li> <li>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li> <li>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li> <li>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li> <li>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意即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須符合第35條所列之六款地區。</li> </ul> </li> <li>3.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li> <li>4.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li> <li>5.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li> </ol>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周邊海岸、暖暖翠湖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評估已有復育措施，可視後續執行成效，再行評估是否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人4	王議員醒之	國土計畫中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較於過去區域計畫時更積極性的綜整復育措施，不只是法律保護之基本觀念。基隆市長期以來土地使用超載，何以在草案時僅提出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地區？建議市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多提幾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到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比方說：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等周邊海岸等，以因應環境變遷回復本市原有土地功能。	併入3。	6. 有關陳情人提出月眉土資場周邊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目前月眉土資場之水保計畫仍處於執行階段，且亦已有相關監測設施持續監測土資場及周圍環境之情形，故暫不予劃定。 7. 陳情人提出長潭里101高地周邊海岸、暖暖翠湖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評估現行已有相關維護及保全措施，故暫不予劃定。 8. 市府應持續關注全市之整體環境之潛在災害地區。
人5	林議員沛祥	其他的大型易災區域（大武崙、新西街等）是否有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考量？	大武崙、新西街等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目前市府已辦理大武崙溪整治及新西街排水系統之改善，建議視改善情形再酌予檢討是否有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 1. 基隆市政府刻正建置基隆市雨水下水道資料數位化暨電子化平台，以檢視基隆市轄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作為長期排水設施建置及改善之依據。 2. 為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基隆市政府透過流域整體綜合治水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方法等，持續加強基隆市整體區域排水疏浚之能力。 3. 基隆市政府為確保防汛期間水利設施得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等功能，已持續加強落實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之維護及管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p>4.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p> <p>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p> <p>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p> <p>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p> <p>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p> <p>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陳情人建議之大武崙、新西街等地，未符合第35條所列之六款地區。</p> <p>5. 市府應持續關注全市之整體環境之潛在災害地區。</p>
人 6	張議員 淵翔	<p>海岸地區為本市重要景觀資源，然部分地區，如：潮境公園曾為垃圾掩埋場，易產生垃圾裸露，汙染海洋之情形，是否一併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評估。</p>	<p>1、潮境公園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p> <p>2、依上述條文規定，擬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短、中期（堤防之強化）、長期（研議垃圾場原址之遷址可行性評估）等階段之作為，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執行。</p>	<p>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p> <p>1. 陳情人建議潮境公園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p> <p>2. 依上述條文規定，擬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短、中期（堤防之強化）、長期（研議垃圾場原址之遷址可行性評估）等階段之作為，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執行。</p> <p>3. 潮境公園海岸線上之設施屬人為開發之海岸線，不建議朝恢復原有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樣貌進行復育；此外，可依海岸管理法進行</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p>相關之管理維護計畫。</p> <p>4. 潮境公園屬擬定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海博館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即可辦理其管理維護。</p>
人 7	陳議員 薇仲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市府僅有建議權。未來在執行上是由誰負責？若最後執行範圍與內容有落差，該如何管控？</p>	<p>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2、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p> <p>3、擬訂後之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p>	<p>依業務單位初步意見，並補充意見如下：</p>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之規定，列入報告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li> <li>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li> <li>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li> <li>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li> <li>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li> <li>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li> </ul> <p>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3.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p> <p>4. 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p>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三、國土保育地區陳情意見				
人8	王議員醒之	規劃公司之規劃角度是否有反應都發處的立場，都發處的態度會決定草案的態度。是否將西勢水庫、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放入國土保育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西勢水庫係非都市土地且為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蓄水範圍，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li> <li>2、非都市土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li> </ol>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9	張議員淵翔	中正區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存在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區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正區部分地區因涉環境敏感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準則，惟依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故都市計畫區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li> <li>2、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li> </ol>	依業務單位初步意見，並補充意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者，優先劃設，故都市計畫區原則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li> <li>2. 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且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並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依該規定限制開發。</li> </ol>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永發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

柒、結論

一、人民陳情意見建議處理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二、有關基隆港部門涉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內容請業務單位先行討論，並提至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續行討論。

三、本次會議四項議題（發展課題與空間發展計畫之修正情形、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修正情形、海域海岸保育建議與發展策略修正情形，以及應辦事項與機關及後續辦理事項）原則同意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提出之修正與補充內容，請依委員、相關單位及陳情人等發言意見（詳附錄）修正後提送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捌、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

## 附錄 1：審議案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 一、林委員崇傑

#### (一)產業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 1、請強化說明本市農業發展特色及 6 處漁港之定位與關聯性，敘明本市農業扮演之角色與濱海遊憩廊帶中各漁港間之關係，思考串聯與獨自發展之方向。
- 2、補充說明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定位，係屬於延伸臺北市、新北市之產業動能之園區或為全新獨立機能之園區等，及大武崙工業區機能定位及未來走向。另在河谷廊帶鐵路及輕軌周邊倉儲區未來發展作為支援性腹地會有怎樣的功能，應適度釐清。
- 3、基隆市刻正推行「大基隆歷史場景整合再現計畫」，本案產業部份是否能配合前述計畫研擬相關導入之產業類型與發展方向。

#### (二)交通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 1、產業發展需有交通系統支持，河谷廊帶與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發展在交通系統上的支持為何？預計引入之科技研發之產業類型是否僅靠輕軌系統即可？本案應有著墨。
- 2、港埠周邊交通如何因應內港市港再生與郵輪客運之需求，外港東櫃西遷後所集中的貨櫃操作該如何透過交通系統因應。

#### (三)基隆港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船舶產業發展基地係為台灣少數船埠製造區域，其同時位於具有豐富史蹟資源之重要熱點，未來與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中重疊之部分該如何處理？

### 二、林委員欽榮

#### (一)草案第三章內容具有描述性及願景性，惟基隆近年來之港區與河谷廊帶之發展未被凸顯，建議如下：

- 1、草案頁 3-1 至 3-2 應結構化整理未來 10 年之清楚輪廓，可以再豐富及精準的陳述未來發展面向，不需模糊。

- 2、頁 3-3 呈現了基隆 4 大分區，唯獨缺少既有建成地區，而基隆國土計畫脫離不了港區發展，應該提升位階促成：港區與海灣、既有都市發展區、河谷廊帶及生態保護廊帶或地區。
  - 3、圖 3-2 應將基隆放至核心位置以清楚顯現本市定位。
  - 4、頁 3-3 空間發展軸，應回歸國土計畫法定書圖之嚴謹性，以精準之空間軸帶論述產業發展。
  - 5、頁 3-3 受限於篇幅有限時應提綱挈領以結構化撰寫即可，以利承載近年基隆市市政發展願景。
- (二) 有關基隆港部門涉及港務公司之意見，語言雖然不太一樣，但觀念已接近，該如何藉由國土計畫程序化過程，把地方的願景和跟港公司凝聚共識，建議將有共識之內容持續推行，後續邀集市長、交通部、港務公司等一起討論。

### 三、黃委員偉茹（書面意見）

- (一) 針對產業發展及基隆港務局陳情意見 2 的部分建議，市府應將倉儲物流產業升級列為重點項目之一，而和基隆港務局緊密溝通協調的部分應不僅止於郵輪客運及相應的港埠用地及其周邊土地開發，貨運發展的部分亦應納入，原因如下：
- 1、依計畫書草案 2-10 頁可知，基隆市三級產業產值為一級產業的 22 倍、二級產業的 3 倍，而三級產業中，又以運輸倉儲業為最高，約占三級產業的 61.64%，可知其對於基隆市的重要性，因此應將其納入基隆市產業發展策略之中，並明確給予方向。
  - 2、隨移動科技發展及消費模式改變，電子商務發展在全球經濟活動中日益重要，亦連帶影響物流產業發展與工業物流用地、倉儲用地需求。根據經濟部產業「10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零售商品以電子商務平台為銷售管道的比例日增，零售業約有三成五的廠商透過電子商務進行銷售，而 2016 年資料也顯示，零售業電子商務營業額 2,212 億元，年增率 12.3%，占整體零售業比重 5.4%，年增 0.5 個百分點。

但未跟上電子商務需求、無法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台灣傳統倉庫及物流註定會成為歷史，而基隆市鄰近台灣主要消費市場，土地價格相對低廉，物流倉儲用地供給亦相對充沛，因此基隆市應通盤考量、從長計議，與港務公司研商未來發展，思考如何鼓勵與協助物流倉儲產業升級（如智慧物流、冷鏈物流）、招商引入物流園區開發及物流中心設置的可能，而非僅朝檢討釋出作為二級產業用地的方向處理。

#### 四、劉委員俊秀

- (一)本案可併同考量全國港口機能，基隆港機能是否能轉型以客運、人流為主，並將貨運機能轉移至台北港。
- (二)山坡地地形使本市適宜開發土地面積有限，透過解編山坡地方式釋出土地，可能會加重環境容受力與防災之負荷，在氣候變遷趨勢下愈趨嚴重。另應以北北基角度來思考整體容積調配。
- (三)基隆市現況城際軌道交通主要仰賴臺鐵區間車系統，惟其速率及班次密集度仍有待加強。

#### 五、李委員綱

- (一)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刻正辦理研究規劃作業，故該範圍之未來區內道路配置將進行嚴謹評估及考量。
- (二)聯外交通方面，亦刻正評估基隆輕軌與捷運民生汐止線之競合、新設站點、中山高速公路拓寬、新設匝道及汐止與北五堵園區周邊道路拓寬及連通至臺5線之可能性。前述事項可納入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持續執行。

#### 六、徐委員燕興（陳副處長振乾代）

- (一)基隆市政府已積極與港務公司協調西2、西3碼頭後側土地規劃、與鐵路單位溝通基隆車站周邊空地活化利用及車站周邊道路拓寬工程，並刻正辦理城際轉運站興建事宜，預計將能改善港灣地區日益繁雜之交通問題。
- (二)基隆市山坡地開發主要面臨二項議題，一為本市存在「假」山坡地，亦即不符合山坡地劃設條件卻被劃為山坡地之土地，導致開發權益受限；二為基隆市訂有地方

自治規範，有條件允許坡度 30%-55%之山坡地開發建築。

## 七、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就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1、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2-14 頁提出產業用地供給面積為 251.89 公頃，需求面積為 315.66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缺口之對策採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釋出，尚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原則。
- 2、就未登記工廠，貴市目前尚未完成清查，爰本次並未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惟應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產業主管機關完成調查作業，並擬定管理策略。

（二）有關海域海岸保育建議與發展策略：（簡報第 9 頁）有關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係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基隆市自然海岸地區是否劃設，建議回歸該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三）有關協和電廠（議程資料第 7 頁，人 20 案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1、「以第二階段環評填海造陸範圍為城 2-3 範圍」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3-19 頁，第二階段環評填海造陸範圍部分位屬都市計畫區域內，且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6-6 頁圖 6-2 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第二階段填海造陸範圍劃設為城 1 及城 2-3 等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於議程資料敘明。
- 2、「原行政院核定範圍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6-5 頁圖 6-1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該原行政院核定範圍劃設為海 1-1（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定（略以）：「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建請於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該未來

發展區之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

#### 八、本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專案辦公室

- (一)「大基隆歷史場景整合再現計畫」資料內容已有更新故請協助更新簡報 P.18。
- (二)考量和平島地底具有豐富文化資產，故請協助於港口部門計畫中「船舶產業基地」內容，補充考量未來開發時須注意文化資產保護及保留。

#### 九、主席

- (一)有關基隆港部門與本府溝通事宜，已有市港平台由市長與港公司董事長作為主席召開之會議。有關港口部門涉及尚未與港公司達成共識之內容，請業務單位整理議題向市長報告，並列入下次大會討論。
- (二)有關本案人民陳情部門准予依審查結果備查並提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 附錄 2：陳情人及公民團體發言摘要

### 一、楊女士

基隆市環山環海，很多規劃若併入北北基才能讓區域發展成長，發展步調一致。現階段應啟動相關規劃，才能逐步推動。

### 二、鄭愷玲議員服務處

敬請市府採納陳情部分內容。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敬請市府採納陳情內容。

###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一)港區的整體發展現有 5 年一次之通盤檢討，請朝有共識部分納入，沒共識與市府繼續討論。
- (二)相較於國內其他商港之縣市國土計畫，本市國土計畫有關港口部門內容較細膩，同時將市府發展需求展現，這個階段寫尚未成熟，建議俟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以納入。
- (三)有關人民陳情綜理表初擬意見「建議部分採納」是否有包含本公司先前提供之修正意見，希望能提供修正後之草案供參。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 三、會議主席：林副召集人永發
-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江委員穎慧	請假
林委員崇傑	林崇傑
林委員欽榮	林欽榮
張委員基義	請假
張委員學孔	請假
黃委員士娟	
黃委員偉茹	請假
解委員鴻年	請假
趙委員子元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徐委員燕興	傅振華 吳心
李委員綱	李 綱
林委員青海	
陳委員靜萍	李淑慶 化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陳如鳴 沈光素 林牧賢 何秉均 林煥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鍾永浩 鄭建峰 林佳慧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文化局 大基隆歷史場景專管團隊	周雅華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戴煥煌 吳明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洪宛萱
基隆市政府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張素嬭
李委員銅城	
蘇委員昱彰	
張委員元良	
賴委員煥紘	
洪委員啟東	
郭委員瓊瑩	
黃委員麗玲	
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	
簡委員連貴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顏委員進儒	
蘇委員瑛敏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林賢豪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住宅與都市更新科)	林可睿
基隆市政府 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陳昱如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邱元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李堯恩 白晏臣 陳昱暉 凌彥斌 許廷玉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陳毓宏 何協軒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容瑛	
劉委員俊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出席簽到表

張家建	鄭美玲 林耀 方品璇	
楊連珠		

市民及公民團體簽到表

陳淑仲 助理 陳名濤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機關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林委員 崇傑	產業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1.請強化說明本市農業發展特色及6處漁港之定位與關聯性，敘明本市農業扮演之角色與濱海遊憩廊帶中各漁港間之關係，思考串聯與獨自發展之方向。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產業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3~5-5。	
	2.補充說明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定位，係屬於延伸臺北市、新北市之產業動能之園區或為全新獨立機能之園區等，及大武崙工業區機能定位及未來走向。另在河谷廊帶鐵路及輕軌周邊倉儲區未來發展作為支援性腹地會有怎樣的功能，應適度釐清。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產業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3、p.5-4。	
	3.基隆市刻正推行「大基隆歷史場景整合再現計畫」，本案產業部門是否能配合前述計畫研擬相關導入之產業類型與發展方向。。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產業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5。	
	交通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1.產業發展需有交通系統支持，河谷廊帶與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發展在交通系統上的支持為何？預計引入之科技研發之產業類型是否僅靠輕軌系統即可？本案應有著墨。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10。	
	2.港埠周邊交通如何因應內港市港再生與郵輪客運之需求，外港東櫃西遷後所集中的貨櫃操作該如何透過交通系統因應。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9~5-10。	
	基隆港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船舶產業發展基地係為台灣少數船埠製造區域，其同時位於具有豐富史蹟資源之重要熱點，未來與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中重疊之部分該如何處理？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二者競合關係，詳草案 p.5-12。	
	劉委員 俊秀	1.本案可併同考量全國港口機能，基隆港機能是否能轉型以客運、人流為主，並將貨運機能轉移至台北港。	依「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基隆港務仍為客貨機能並重。
		2.山坡地地形使本市適宜開發土地面積有限，透過解編山坡地方式釋出土地，可能會加重環境容受力與防災之負荷，在氣候變遷趨勢下愈趨嚴重。另應以北北基角度來思考整體容積調配。	此「解編山坡地」係指本市存在不符合山坡地劃設條件卻被劃為山坡地之土地，故



機關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3.基隆市現況城際軌道交通主要仰賴臺鐵區間車系統，惟其速率及班次密集度仍有待加強。	權責單位應進行相應檢討，避免人民權益受損。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8。
林委員 欽榮	<p>1.草案第三章內容具有描述性及願景性，惟基隆近年來之港區與河谷廊帶之發展未被凸顯，建議如下：</p> <p>(1) 草案頁 3-1 至 3-2 應結構化整理未來 10 年之清楚輪廓，可以再豐富及精準的陳述未來發展面向，不需模糊。</p> <p>(2) 頁 3-3 呈現了基隆 4 大分區，唯獨缺少既有建成地區，而基隆國土計畫脫離不了港區發展，應該提升位階促成：港區與海灣、既有都市發展區、河谷廊帶及生態保護廊帶或地區。</p> <p>(3) 圖 3-2 應將基隆放至核心位置以清楚顯現本市定位。</p> <p>(4) 頁 3-3 空間發展軸，應回歸國土計畫法定書圖之嚴謹性，以精準之空間軸帶論述產業發展。</p> <p>(5) 5、頁 3-3 受限於篇幅有限時應提綱挈領以結構化撰寫即可，以利承載近年基隆市市政發展願景。</p> <p>2.有關基隆港部門涉及港務公司之意見，語言雖然不太一樣，但觀念已接近，該如何藉由國土計畫程序化過程，把地方的願景和跟港公司凝聚共識，建議將有共識之內容持續推行，後續邀集市長、交通部、港務公司等一起討論。</p>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詳草案 P3-1~3-4。另因基隆市為首都圈國家東側門戶，須強調與首都圈核心連結，故圖 3-2 係以首都圈觀點敘明本市空間發展結構，有關委員意見將建議後續相關部門應思考首都圈東北側海域未來發展原則後研析納入。 遵照辦理，相關議題可納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討論。
黃委員 偉茹 (書面 意見)	<p>針對產業發展及基隆港務局陳情意見 2 的部分建議，市府應將倉儲物流產業升級列為重點項目之一，而和基隆港務局緊密溝通協調的部分應不僅止於郵輪客運及相應的港埠用地及其周邊土地開發，貨運發展的部分亦應納入，原因如下：</p> <p>1.依計畫書草案 2-10 頁可知，基隆市三級產業產值為一級產業的 22 倍、二級產業的 3 倍，而三級產業中，又以運輸倉儲業為最高，約占三級產業的 61.64%，可知其對於基隆市的重要性，因此應將其納入基隆市產業發展策略之中，並明確給予方向。</p> <p>2.隨移動科技發展及消費模式改變，電子商務發展在全球經濟活動中日益重要，亦連帶影響物流產業發展與工業物流用地、倉儲用地需求。根據經濟部產</p>	遵照辦理，將已納入產業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3~5-5。

機關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p>業「108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零售商品以電子商務平台為銷售管道的比例日增，零售業約有三成五的廠商透過電子商務進行銷售，而2016年資料也顯示，零售業電子商務營業額2,212億元，年增率12.3%，占整體零售業比重5.4%，年增0.5個百分點。但未跟上電子商務需求、無法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台灣傳統倉庫及物流註定會成為歷史，而基隆市鄰近台灣主要消費市場，土地價格相對低廉，物流倉儲用地供給亦相對充沛，因此基隆市應通盤考量、從長計議，與港務公司研商未來發展，思考如何鼓勵與協助物流倉儲產業升級（如智慧物流、冷鏈物流）、招商引入物流園區開發及物流中心設置的可能，而非僅朝檢討釋出作為二級產業用地的方向處理。</p>	
李委員 綱	<p>1.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刻正辦理研究規劃作業，故該範圍之未來區內道路配置將進行嚴謹評估及考量。</p> <p>2.聯外交通方面，亦刻正評估基隆輕軌與捷運民生汐止線之競合、新設站點、中山高速公路拓寬、新設匝道及汐止與北五堵園區周邊道路拓寬及連通至臺5線之可能性。前述事項可納入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持續執行。</p>	<p>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9~5-10。</p> <p>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9~5-10。</p>
徐委員 燕興 (陳副 處長振 乾代)	<p>1.基隆市政府已積極與港務公司協調西2、西3碼頭後側土地規劃、與鐵路單位溝通基隆車站周邊空地活化利用及車站周邊道路拓寬工程，並刻正辦理城際轉運站興建事宜，預計將能改善港灣地區日益繁雜之交通問題。</p> <p>2.基隆市山坡地開發主要面臨二項議題，一為本市存在「假」山坡地，亦即不符合山坡地劃設條件卻被劃為山坡地之土地，導致開發權益受限；二為基隆市訂有地方自治規範，有條件允許坡度30%-55%之山坡地開發建築。</p>	<p>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9~5-10。</p> <p>遵照辦理，已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說明。</p>
內政部 營建署	<p>就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p> <p>1.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2-14頁提出產業用地供給面積為251.89公頃，需求面積為315.66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缺口之對策採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釋出，尚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原則。</p>	遵照辦理。

機關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2.就未登記工廠，貴市目前尚未完成清查，爰本次並未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惟應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產業主管機關完成調查作業，並擬定管理策略。	本市賡續將配合「工廠管輔導法」及其相關配套子法規定辦理相關清查計畫。
	有關海域海岸保育建議與發展策略：（簡報第9頁）有關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係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基隆市自然海岸地區是否劃設，建議回歸該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法令依據，詳草案 p.3-14。
	有關協和電廠（議程資料第7頁，人20案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以第二階段環評填海造陸範圍為城2-3範圍」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3-19頁，第二階段環評填海造陸範圍部分位屬都市計畫區域內，且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6-6頁圖6-2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第二階段填海造陸範圍劃設為城1及城2-3等2種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於議程資料敘明。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詳草案 p.3-19、3-20。
	2.「原行政院核定範圍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6-5頁圖6-1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該原行政院核定範圍劃設為海1-1（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定（略以）：「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建請於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該未來發展區之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詳草案 P.6-15。
大基隆 歷史專 管團隊	1.「大基隆歷史場景整合再現計畫」資料內容已有更新故請協助更新簡報 P.18。	遵照辦理，將配合文化單位所提供資料進行更新。
	2.考量和平島地底具有豐富文化資產，故請協助於港口部門計畫中「船舶產業基地」內容，補充考量未來開發時須注意文化資產保護及保留。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二者競合關係，詳草案 p.5-12。
主席	1.有關基隆港部門與本府溝通事宜，已有市港平台由市長與港公司董事長作為主席召開之會議。有關港口部門涉及尚未與港公司達成共識之內容，請業務單位整理議題向市長報告，並列入下次大會討論。	遵照辦理。

機關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2.有關本案人民陳情部門准予依審查結果備查並提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
結論	1.人民陳情意見建議處理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遵照辦理，詳草案附件二。
	2.有關基隆港部門涉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內容請業務單位先行討論，並提至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續行討論。	遵照辦理。
	3.本次會議四項議題（發展課題與空間發展計畫之修正情形、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修正情形、海域海岸保育建議與發展策略修正情形，以及應辦事項與機關及後續辦理事項）原則同意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提出之修正與補充內容，請依附錄委員、相關單位及市民等發言意見修正後提送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

附件1：基隆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人10-人23涉及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人 10	李瓊琴	台鐵與基隆輕軌路線為平行，為何不是網絡狀的？	建議不予採納。 基隆輕軌路線為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惟本府另辦理基隆河河谷廊帶策略規劃，擬納入卓參。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未來會有解套空間？會不會就地合法	建議不予採納。 若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既有建物，建議得透過準備相關稅賦、水電證明等文件向本市建管單位申請保存登記，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	
人 11	吳國偉	1、建置暖暖至基隆市中心之自行車專用道 2、暖暖大自然社區至七堵大華橋的自行車道，有一小段是非專用車道，建議修建更完善些。 3、七堵至汐止自行車道完整規劃 4、建置youbi ke租借點 5、基隆市中心到海科館的自行車專用道。	建議不予採納。 自行車道細部路線規劃設計屬本市交通處權責，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本府交通處卓處。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6、郵輪觀光遊憩，除了郵輪，也要在其他層面規範。如：自行車應該與首都圈系統聯繫、一二級古蹟也應該有好的維護品質。	建議酌予採納，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卓處。	
人 12	楊連珠	併入北北基就升格啦。	建議酌予採納。 基隆為臺北首都圈海洋門戶，未來應於首都圈架構下妥慎規劃行政區劃，惟本議題涉及相關法規修正與政策方向，擬於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列入討論。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 13	秦議員鈺	建議應加強改善安樂社區之交通，例如樂利一街是否該恢復都市計畫檢討項目。	建議不予採納。 樂利一街位於都市計畫區，該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都市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山坡地住宅無法合法化，是否能在本次放寬機制，讓他們合法化。	計畫主管單位卓處。 建議不予採納。 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如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既有建物，建議得透過準備相關稅賦、水電證明等文件向本市建管單位申請保存登記，取得合法使用，若違法使用，無法透過國土計畫就地合法。	
人 14	鄭議員 愷玲	都市計畫歷程已久，山坡地多，道路及學校等難以開闢，是否能予以通盤檢討。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基隆市全市空間仍以坡地為主，本市國土計畫擬指導都市計畫應檢討位於山坡地之都市發展用地適宜性。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河川廊道剛開發解禁，基隆河又劃國保四，是否合宜	建議不予採納。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基隆河河川區域範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 108年5月24日行政院函核定解除原基隆河流域保護區農業區變更之行政命令限制，與國土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原則不同。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基隆市作為首都東側門戶，市區田寮河周遭容積是否能調高？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港區周遭既有開發量已飽和，本市國土計畫建議未來應朝河谷廊帶與市區周遭地區發展，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課題與降低港區周遭景觀衝擊。惟為提供都市計畫容積調派彈性，本市國土計畫擬指導本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盡速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以利後續進行容積調整及移轉。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 15	七堵區 林區長	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將取代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國土計畫實施後，將取代區域計畫管制非都市土地範圍，都市計畫則仍依都市計畫管制。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金鎮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除通盤檢討及重大建設外，原則無法再予調整，故民眾是否應趁此次規劃時機提出分區變更建議，避免未來使用受限。	建議不予採納。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人 16	呂議員 美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土計畫原規定統整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對非都市計畫區的整體規劃。</li> <li>2、國土計畫主要為非都市計畫區的發展，都市計畫區從其規定的法令架構。</li> <li>3、原本都市計畫區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可以做景觀上的相關法令研擬，應從其法令架構修正相關國土計畫。</li> <li>4、於3-10敘明需要研訂景觀自治條例，其自明性如何表彰在整體法令專業性，對於視覺感受於整體都市設計審議早有審查機制，易限於某專業團體限縮，以及忽略創造性、多元性的發展機會</li> <li>5、目前景觀自治條例尚未有母法，議會也尚未通過該法，卻與違建相關包裹法令混雜，也在國土計畫法，竟然抄襲沒有母法景觀法架構，擬出景觀自治條例，寫在國土計畫基隆發展的整體發展計畫裡，使法令依據在都市計畫地區，將重挫都市計畫整體法令的架構，在原有國土計畫裏要整理的非都市計畫地區，在行政人力不彰的狀況下，竟不優先處理非都市計畫地區的整體規劃，而添筆加述港口都市計畫地區的規劃，而且找未有母法法令依據的景觀自治條例，創立基金會，主要偏向港口都市計畫地區，將非都市計畫地區混雜進去。</li> <li>6、基隆市主要皆為都市計畫地區，其他縣市若有非都市計畫地區尚需要訂自治管理條例，今國土計畫內夾帶景觀自治條例，而不是著重非都市計畫</li> </ol>	<p>建議酌予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隆市國土計畫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指導計畫，本計畫經評估後建議本市得研訂「景觀自治條例」以強化塑造本市景觀風貌。</li> <li>2、考量該條例尚未訂定完竣，仍須釐清其必要性，且自治條例內容及推行仍需經市府與議會同意，前述事項擬補充於本案相關內容。</li> </ol>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區管理山坡地、區域發展管制，將造成整體發展計畫法令混淆，墮其應處理的原有法令修正，偏其行政法令應辦事項。		
人 17	周勝傑	罰金機制建議後續經議會討論避免人民陳抗衝突。	建議不予採納。 有關違反國土計畫之罰責係為《國土計畫法》第六章訂定。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未見市府審查及應辦事項推動機制與政策說明。	請參考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各機關單位後續應辦事項章節。	
		國土主要為非都地區，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從其所屬，請主要針對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原影響非都現有基隆管制方式說明，市府管制之方向修正。優先說明既有審查，而非以景觀自治研擬之未立法之規定。造成新法令衝突。	併人16。	
人 18	廉貴晶	1、台灣使用分區混雜情形已實施多年，民眾已習慣，未來因應新的行業、使用行為，分區更應強調彈性使用原則。應跳脫原有的管制方法再思考。 2、以往也有違規檢舉制度，但執行成效不彰，應強調排除執行障礙。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從區域計畫現況編定使用，轉換為依功能分區分類使用，使用項目較具彈性。 2、國土計畫未來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政業務，市府將視業務狀況逐步充實本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人力並增加地政與規劃專業人員。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間如何權責劃分？	併人15第1項	
人 19	林副議長沛祥	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後非都市土地是否不能再變更計畫。	依目前法令規定，除非國防或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須俟通檢時才得以變更。若土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則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程序辦理。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國有地若被劃為某功能分區，未來是否即無法改變？		
		安樂區無餘裕土地，若有新的需求是否無法變更？		
人	台電	1、鑑於擴大天然使用係為我國能源政策目標，為充	建議酌予採納。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20	公司 108年 11月25日 核火字第 10881298 01號函	裕國內天然氣卸儲能力，旨揭計畫原規劃接收站址填海造地空間係已考量遠期天然氣儲槽等設施擴充需求，可行性研究部分已於107年7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 2、本計畫後為兼顧環評及計畫推動時程等因素，於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時，將造地面積縮減至約18公頃，惟考量國土計畫為國家整體性之上位計畫，區位劃設應兼顧能源政策及院核之國家重大建設開發需求，爰建議除林副市长建議之環評核定範圍外，配合擴大天然氣使用能源政策及能源部門計畫需求，保留協和電廠接收站整體開發空間(29.25公頃)，並可符合院核之國家重大建設及協和電廠更新計畫內容。	本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結論以協和電廠二階環評範疇範圍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原行政院核定範圍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見辦理。
人 21	張淑菁 108年 11月25日 陳情書	中正區調和段123、615地號解除保護區	建議不予採納。 中正區調和段123、615地號位於都市計畫區保護區，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卓處。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 22	賴志偉	國土計畫內容不應存在模糊不明的字詞，該明確禁止就應明確禁止。	建議採納，將配合全面檢視用詞。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 23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年 11月25日 基港工規	意見摘述如後： 1、內容外貨、東客西貨等發展計畫已不符基隆港現況發展方向，且有遭致航商業者反彈之疑慮；內港空間轉型利用應朝整建旅運設施並改善港埠以吸引大型船舶停靠。 2、籌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市港平台推動港區改善水質並朝向觀光親水等方向，考量基隆港屬客貨併重之國際商港，本市國土計畫應增加客貨運	建議部分採納。 1、《國土計畫法》第1條敘明本案係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擬定。另依第8條則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原則。 2、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提出之港區發展課題、對策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本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實際修正內容建議應透過相關平臺會議與港務公司協調確認。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字第 10810585 11號函	<p>之論述。</p> <p>3、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包含新市政中心、海洋城市公共設施、郵輪旅運設施朝外港遷移等內容）依基港分公司海運經貿發展趨勢仍具保留貨運或多功能需求等發展定位，應配合基隆港未來發展規劃調整為多功能經貿園區及沙灣港埠作業區。</p>	<p>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之綱要計畫。</p> <p>3、有關港務公司陳述意見擬於本市國土計畫課題、對策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酌予留供彈性以供未來多元使用可能。</p>	